

## 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 建議修正對照表

頁碼	原指引內容	修正後內容 (修正處以紅字標示)	建議修正說明



(註：若貴單位為紙本收件，可參考該對照表格式並自行編排，或來信索取檔案。若有相關建議，請將可編輯之文件檔案以電子郵件逕送至 [sfaa0827@sfaa.gov.tw](mailto:sfaa0827@sfaa.gov.tw) 彙辦。)